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吳源霖

被告 林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5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樂秉勳